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VIMAB HOLDING AB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最新消息
以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框架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約為210,000,000瑞典克朗(可予調整)，協定由本公司根據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支付。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18年3月31日並未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訂約各方擬進一步磋商及修訂收購事項的條款，故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3月31日按照其條款失效。

經與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磋商後，於2018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約為170,524,000港元，其中約23,044,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47,48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2,137,142股代價股份支付。

42,137,142股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13名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按建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可於訂約各方在完成日期協定後予以修改)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將發行合共5,3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建議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框架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約為210,000,000瑞典克朗(可予調整)，協定由本公司根據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支付。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消息

終止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框架協議的條件至201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終止框架協議。

由於(i)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取得股東批准框架協議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至2018年3月31日並未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及(ii)訂約各方擬進一步磋商及修訂收購事項的條款，例如買方的身份、代價及付款方式、將認購事項列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等，故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3月31日按照其條款失效。

簽訂購股協議

經與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磋商後，於2018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甲及賣方乙；及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擁有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而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則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於釐定代價170,524,000港元時，已參照：

七(7)倍 x 2017年EBITDA(i) + 現金(ii) — 未償還貸款(ii) — 非貿易應付款項(ii)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當中已考慮(1)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瑞典／美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EBITDA比率範圍；及(2)目標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i) 2017年EBITDA指基於彼等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總計EBITDA，惟Tottes Svets & Industrimontage AB(「Tottes」)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ii) 即基於彼等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總計數字。

(iii) 2017年EBITDA約為34,026,000瑞典克朗。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約23,044,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按照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2) 147,48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按照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3.5港元較：(1)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3.99港元折讓約12.3%；及(2)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90港元折讓約10.3%。

42,137,142股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禁售期

19,488,428股代價股份(「**禁售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設有禁售期，期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各賣方不得循任何途徑(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性質)轉讓或出售彼等各自的任何禁售股份，或就名下禁售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解除禁售期

(i) 2018財政年度年結日

(a)倘2018年經審核EBITDA(除非獲買方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不包括目標集團源自任何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收入，於下文統稱「**2018年EBITDA**」)較2017年經審核EBITDA增長不少於10%，則50%禁售股份將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第15個營業日獲解除禁售；(b)倘2018年EBITDA除以2017年EBITDA的110%介乎85.1%至100%，則該50%禁售股份中按 $(2018\text{年EBITDA} / (2017\text{年EBITDA} \times 110\%) - 85.1\%) / (100\% - 85.1\%)$ 計算的比例獲解除禁售，而賣方應於由2018年EBITDA落實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優次排序向買方退還餘下的禁售股份(或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2)倘無法獲得(1)，且在遵守創業相關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透過向創業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或(c)倘(a)及(b)均不適用，則透過以現金向創業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或透過向創業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

(ii) 2019財政年度年結日

(a)倘2019年經審核EBITDA(除非獲買方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不包括目標集團源自任何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收入,於下文統稱「**2019年EBITDA**」)較2017年經審核EBITDA增長21%或以上,則餘下50%禁售股份將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第15個營業日獲解除禁售;(b)倘2019年EBITDA除以2017年EBITDA的121%介乎85.1%至100%,則該50%禁售股份中按 $(2019\text{年EBITDA}/(2017\text{年EBITDA} \times 121\%) - 85.1\%)/(100\% - 85.1\%)$ 計算的比例獲解除禁售,而賣方應於由2019年EBITDA落實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優次排序向買方退還餘下的禁售股份(或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2)倘無法獲得(1),且在遵守創業相關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透過向創業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或(c)倘(a)及(b)均不適用,則透過以現金向創業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或透過向創業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

倘於禁售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當時尚未解除禁售的禁售股份將即時獲解除禁售:

- (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或
- (ii) 朱勇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罷免或取代(不論是否自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一直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流退任規定規限下,朱勇軍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辭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條件(b)及(c)不得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於購股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買方及賣方已就購股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等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授權及／或批准)；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d) 各認購人已就認購認購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

購股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265,398股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日及2017年11月27日所分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164,000股股份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中約20.85%已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0,942,398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作為購股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各名認購人(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的身份以及相關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將支付的總認購價外，所有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人的詳情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人的詳情

全部13名認購人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及瑞典公民。各名認購人在相關認購協議下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將予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Mats Erik Tony Johansson	848,000
Ronnie Karlsson	1,008,000
Kent Inge Mörsch	756,000
Mats Jutéus	8,000
Björn Carlsson	8,000
Christian Mossberg	44,000
Nils Holmner	504,000
Sebastian Sjöblom	124,000
Kjell Larsson	188,000
Christer Larsson (身兼擔保人乙)	1,136,000
Maria Larsson	252,000
Christoffer Larsson	252,000
Johan Larsson	<u>252,000</u>
總計	<u><u>5,380,000</u></u>

擔保人乙Christer Larsson為Christoffer Larsson及Johan Larsson的父親、Maria Larsson的配偶以及Kjell Larsson的兒子。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主旨：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相關認購人將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建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可於訂約各方在完成日期協定後予以修改)。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寄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
- (b) 本公司股東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有必要)；
- (c)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遵守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本集團則已就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批准及同意，並已進行一切必要法律手續；及
- (d) 認購人已取得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5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關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認購事項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涉及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預期將發行合共5,3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建議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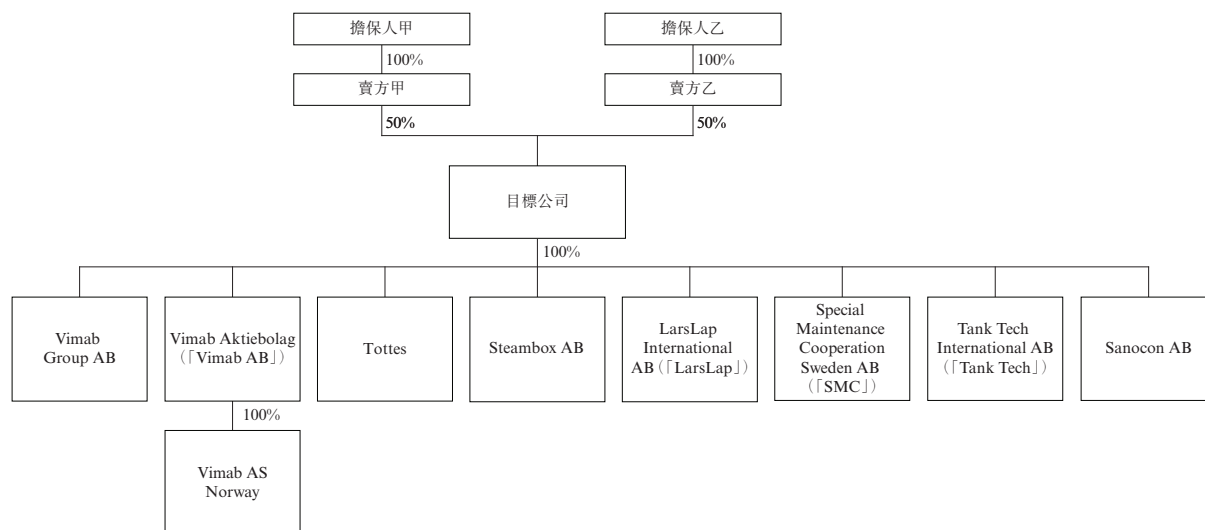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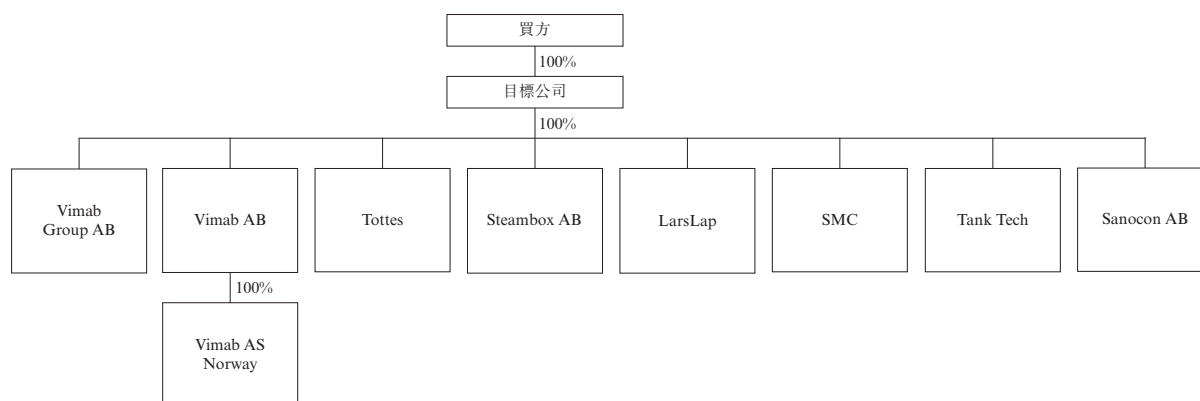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閥門維修及保養業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根據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各自按照瑞典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後虧損	—	(9,514)
除稅後虧損	—	<u>(9,514)</u>

Vimab Group A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後虧損	—	(35)
除稅後虧損	—	<u>(35)</u>

Vimab A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97,882	120,999
除稅前溢利	2,653	12,186
除稅後溢利	<u>2,041</u>	<u>9,513</u>

Tottes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1,666	35,415
除稅前溢利	1,115	2,833
除稅後溢利	<u>862</u>	<u>2,193</u>

Steambox A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650	21,3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	3,709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5)</u>	<u>2,879</u>

LarsLa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1,515	11,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413
除稅後(虧損)溢利	<u>(41)</u>	<u>353</u>

SMC**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1,168	9,557
除稅前溢利	111	30
除稅後溢利	<u>79</u>	<u>5</u>

Tank Tech**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後虧損	—	(6)
除稅後虧損	<u>—</u>	<u>(6)</u>

Sanocon A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561	18,896
除稅前溢利	512	2,030
除稅後溢利	<u>385</u>	<u>1,567</u>

根據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成員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i>千瑞典克朗</i>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	<u>10,586</u>
Vimab Group AB(未經審核)	<u>15</u>
Vimab AB	<u>24,717</u>
Tottes	<u>5,707</u>
Steambox AB	<u>3,413</u>
LarsLap	<u>830</u>
SMC	<u>680</u>
Tank Tech(未經審核)	<u>44</u>
Sanocon AB	<u>3,804</u>

由於目標公司及Vimab Group AB乃於2017年9月註冊成立，而Tank Tech則於2017年10月註冊成立，因此無法提供目標公司、Vimab Group AB及Tank Tech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賣方甲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本權益。

賣方乙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本權益。

擔保人甲為瑞典公民及賣方甲的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高級企業顧問。

擔保人乙為瑞典公民及賣方乙的實益擁有人。

進行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

隨着重工業板塊持續發展，日常業務消耗數以噸計潔淨水，潔淨水匱乏一直為中國令人日益關注的問題，促使政府就污染物監控實施有力的規範及監管。現時零液體排放規定在發電廠、煤炭、石化及醫藥行業等多個重工業板塊強制推行。本集團認為有關板塊商機處處，深信收購精於罐體、管道及閥門服務及維修等的目標集團，可與其現有工業廢水處理技術締造協同效應，從而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增加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專門為核電廠、石化及醫藥行業等重工業板塊提供實地閥門服務及維修。本集團計劃引入目標集團的先進技術知識、經驗及技術，進軍中國龐大的罐體、管道及閥門維修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吸納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將其現有工業廢水處理技術引進歐洲市場。

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有意進一步發展其工業廢水處理業務。本集團相信，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維修等一站式解決方案，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因此，本集團深信，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發揮本集團的環球潛力。

建議認購事項

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與其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前途亮麗，管理層同時認為讓主要僱員認購本集團股份，以顯示主要僱員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同時加強整體凝聚力，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額外資金亦有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發展。

一直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流退任規定規限下，朱勇軍先生承諾不會辭任主席或執行董事。因此，朱勇軍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

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10,16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7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7年12月6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集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Jumbo Grand」) (附註1)	77,000,000	14.52%	77,000,000	13.45%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 (附註2)	76,500,000	14.43%	76,500,000	13.37%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5,400,000	10.45%	55,400,000	9.68%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mple Gain」) (附註4)	40,000,000	7.54%	40,000,000	6.99%
秦姝蘭女士 (附註5)	4,084,000	0.77%	4,084,000	0.71%
朱勇軍先生 (附註1)	124,000	0.02%	124,000	0.02%
蔡建文先生 (附註5)	480,000	0.09%	480,000	0.08%
張立輝博士 (附註6)	48,000	0.01%	48,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7)	480,000	0.09%	480,000	0.08%
唐嘉樂博士 (附註7)	480,000	0.09%	480,000	0.08%
賣方	—	—	42,137,142	7.36%
公眾人士	<u>275,666,992</u>	<u>51.99%</u>	<u>275,666,992</u>	<u>48.17%</u>
總計	<u>530,262,992</u>	<u>100.00%</u>	<u>572,400,134</u>	<u>100.00%</u>

附註：

-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持有，而Jumbo Grand則由朱勇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勇軍先生於4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則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業揚先生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業揚先生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40,000,000股股份由Simple Gain持有。Simple Gain由AW Holdings全資擁有。AW Holdings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沛德先生為朱勇軍先生的內弟。
5. 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張立輝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唐嘉樂博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約為170,524,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目標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942,3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Henrik Melinder先生，瑞典公民，為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乙」	指	Christer Larsson先生，瑞典公民，為賣方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5月22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買方」	指	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5月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人的詳情」一節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可於訂約各方在完成日期協定後予以修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5,380,0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Vimab Holding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甲」	指 P.H.M Holding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乙」	指 Friction Invest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